

有關唐人小說教學的省思

謝海平*

一、引言

四十多年前，筆者尚在政治大學求學時，因修習王夢鷗先生教授的「中國小說選讀」課，深受先生博學的吸引，尤其讀到唐人小說時，先生對小說內容背景及作者寫作背景的闡釋，不但打開了筆者對唐人小說一無所知的眼界，也誘發筆者對唐人小說作進一步了解的企圖。當時雖然生活並不寬裕，卻曾花錢買了一套清代王文誥所輯的《唐代叢書》，經常翻閱，抄了一些卡片，以為那就是「做研究」；也寫過一兩篇有關唐人小說的論文，發表在學生自編的刊物上。現在看起來，那都是見解十分淺薄，習作式的文章，但王先生都毫不吝惜的給予鼓勵。就是這樣，讓筆者培養出注意唐人小說相關課題的長期興趣，以致其後以《講史性之變文研究》及《唐代蕃胡生活及其對中華文化之影響》為題分別撰寫碩士及博士論文時，仍然與唐人小說脫不了關係。

取得博士學位之後，幸運地有機會留在政治大學中文系任教；但誰也知道，很少人能幸運到在任教之初就可以教到符合自己興趣的科目。而事實上，筆者從政治大學中文系、中正大學中文系到逢甲大學中文系三十二年的教學生涯中，直到最近六、七年，才有機會在大學部開設「唐人小說選讀」，及在研究所開設「唐人小說專題研究」之類的課，那還得拜逢甲大學中文系確定以「唐代研究」為發展重點之賜，以及筆者因晉身「資深」而享有某些特權的結果。

然而，「有興趣」與「教學時得心應手」之間並無等號，當為「唐人小說」備課時，筆者才發現：「興趣」是浮泛的，「資深」對解決唐人小說中的疑難雜症，有時還是於事無補。本文的撰寫，就是要把唐人小說教學上遇到的難題提出來，一方面與學界先進們交換教學經驗，另一方面希望獲取更多支援，以匡不逮。

*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。

這幾年累積的經驗，歸納出研讀、也是講授唐人小說最常遭遇的障礙，有下列八點：(一) 文字訛誤，不易貫通；(二) 行文典雅，不易理解；(三) 主題隱晦，不易體會；(四) 風習遙遠，不易領略；(五) 制度湮滅，實況難明；(六) 地理遷改，不易神遊；(七) 綴參史實，真假難辨；(八) 三教交纏，不易參透。本文限於篇幅，無法一一論述，僅擇其中三點略為舉例，以資說明，並稍抒個人省思，就正方家。

二、研讀唐人小說經常遇到的障礙

(一) 文字訛誤，不易貫通

唐人小說往往因傳抄、刊刻的疏忽，文字有舛誤難懂之處，而導致情節轉變不合常理，或人物性格前後扞格，成為教學上的難題。資舉兩篇為例。

1. 〈柳毅〉中云：

居月餘，毅因晚入戶，視其妻，深覺類於龍女，而逸艷豐厚，則又過之。因與話昔事。妻謂毅曰：「人世豈有如是之理乎？然君與余有一子。」毅益重之。既產，踰月，乃穠飾換服，招親戚。相會之間，笑謂毅曰：「君不憶余之於昔也？」毅曰：「夙為洞庭君女傳書，至今為憶。」¹

這一段話，說得顛三倒四，而且在時間上有難以解釋的地方，比如：柳毅與龍女化身的盧氏結婚一個多月，才覺得她貌似龍女，於理不合；盧氏既當場否認自己是龍女，又怎可預言與柳毅將有一子？盧氏產後準備說明真相，應為她與柳毅之間的隱私，怎會大會親戚公開談論？柳毅先前與盧氏談論洞庭龍宮遭遇時，盧氏既已用不信真有其事的方式側面否認自己龍女的身分，柳毅答盧氏所問時，理應不會再用傳書的事作答。因此，文中應有若干訛亂錯誤之處。據王夢鷗先生的校勘，上文加黑線之語，「『居月餘』疑係下文錯出於此。依理：柳毅不能與張氏同居月餘，始見妻之貌有類龍女也。」「『然君與余』，《醉翁談錄》及明諸本皆作『經月餘』。疑此三字與上文互相錯誤。」「『招親戚相會之間』，《醉翁談錄》作『召毅於簾室之間』，是也。」「『夙為洞庭君女傳書，至今為憶』，《龍威》本、《虞初志》並作『夙非姻好，何以為憶』。」²如果據王校修改，這段文字應作：

¹ 汪辟疆，《唐人傳奇小說》（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 67。

² 見王夢鷗，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），頁 179。

毅因晚入戶，視其妻，深覺類於龍女，而逸艷豐厚，則又過之。因與話昔事。妻謂毅曰：「人世豈有如是之理乎？」經月餘，有一子，毅益重之。既產，踰月，乃穠飾換服，召毅於簾室之間，笑謂毅曰：「君不憶余之於昔也？」毅曰：「夙非姻好，何以為憶？」

如此一來，不但在道理上說得過去，文字亦較無窒礙。

2.〈李娃傳〉中敘述鄭生與李娃認識之後，即遷居李家，「歲餘，資財僕馬蕩然。邇來姥意漸怠，娃情彌篤。」此時，這段愛情故事出現第一個重大轉折，即鄭生因為李娃與老鴿的設計，頓失居處，流離失所，而淪為凶肆中執總帷的雜役。這個詭計的開始，〈傳〉中是這樣描述的：

他日，娃謂生曰：「與郎相知一年，尚無孕嗣。常聞竹林神者，報應如響，將致薦酬求之，可乎？」生不知其計，大喜。乃質衣於肆，以備牢醴，與同謁祠宇而禱祝焉。³

這段文字，是接著「邇來姥意漸怠，娃情彌篤」書寫，以常理推之，實難教人相信主謀者是李娃，但白行簡偏偏用了一個「生不知其計」的「其」字，似乎已明白指出李娃難脫嫌疑。其後李、鄭二人從竹林神禮拜完畢回程，轉往拜訪李娃的「姨」，三人見面的場景，白行簡也寫得特別曖昧，令讀者不得不相信李娃是一人身兼「導」、「演」二職：

俄有一嫗至，年可四十餘，與生相迎，曰：「吾甥來否？」娃下車，嫗迎訪之曰：「何久疏絕？」相視而笑。娃引生拜之。既見，遂偕入西戟門偏院中，有山亭，竹樹蔥蒨，池榭幽絕。生謂娃曰：「此姨之私第耶？」笑而不答，以他語對。⁴

白行簡描寫李娃對其「姨」的問話不作回答，祇與之「相視而笑」；對鄭生的問話也是以笑作為回答，似乎是坐實李娃的心虛與掩飾。

可是，在故事的後半段敘述到鄭生被父親痛鞭數百，拋棄在曲江西杏園中，獲同黨所救，卒之淪為乞丐，在大雪中重遇李娃，娃堅拒老鴿命令而留住鄭生時，卻是這樣說的：

不然，此良家子也。當昔驅高車，持金裝，至某之室，不踰期而蕩盡。且互設詭計，捨而逐之。（後略）⁵

明明白白的說出是「互設詭計」，使鄭生身陷絕境。然則，「詭計」的安排，李娃自始至終都參與其中；但開始設局，是在「娃情彌篤」之際；贖身伴讀，卻是

³ 王夢鷗，《唐人小說校釋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83），頁167。

⁴ 同前書，頁167-168。

⁵ 同前書，頁171。

鄭生困躓之時，或許白行簡企圖以故事的後半來凸顯李娃的「節行如此，雖古先烈女，不能踰也」，可是也形塑成她性格上的極度不統一，使讀者不免陷入迷惘與猜疑。而仔細研讀原文，問題的發生，大部分出自前引「娃謂生曰」那幾句話。按宋代曾慥《類說》卷二十八所收《異聞集》中，有〈汧國夫人傳〉，即〈李娃傳〉的節略本，此數語作：

媼曰：「女與郎相知一年矣，而無孕嗣。竹林神報應如響，荐醑求子可乎？」生大喜，與娃同詣，信宿而返。⁶

可見催促鄭生及李娃赴竹林神求子的是鴿母，主謀者也應該是鴿母，李娃只是配合演出者。如此一來，娃的性格，才能前後一致，而所謂的「互設詭計」，才解釋得通。

（二）制度湮滅，實況難明

唐人小說的內容，固有向壁虛構的，但凡牽涉制度面之陳述，必定如實地反映，俾取信於人；然而千載以後的讀者，往往因該制度早已不存在，讀之不免如丈八金剛，茫無頭緒。例如原出《集異記》的〈賈人妻〉一篇，篇幅雖短，要解釋起來，卻問題重重。茲節錄其文如後：

餘干縣尉王立，調選，傭居大寧里。文書有誤，為主司駁放。資財蕩盡，僕馬喪失，窮悴頗甚，每丐食於佛祠。一日，徒行晚歸，偶與美婦人同路，……玄因邀至其居，情款甚洽。翌日，謂立曰：「公之生涯，何其困哉！妾居崇仁里，資用稍備，儻能從居乎？」立既悅其人，又幸其給，即曰：「僕之阨塞，陷於溝瀆，如此勤勤，所不敢望焉，子又何以營生？」對曰：「妾素賈人妻也。……公授官之期尚未，出遊之資且無，脫不見鄙，但同處以須冬集可矣。」立遂就焉。……凡與立居二載。……其年，立得官，則鬻所居，歸任。爾後，莫知其音問也。⁷

這段文字，引出以下幾個問題：

- 1.何謂調選？參加調選一定要到長安？
- 2.何謂駁放？文書有誤就被主司駁放？
- 3.王立好歹當過縣尉，為何一被駁放，就「資財蕩盡」，而變成「窮悴頗甚」？
- 4.何謂冬集？冬集與調選有關？

要解釋這些問題，必須對唐代官員的詮選制度有粗略的認識。

⁶ 曾慥，《類說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天啟六年岳鍾秀刻本影印，1988），卷28。

⁷ 王夢鷗，《唐人小說校釋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83），頁259-260。

1.大致上，唐代六品以下的在職官，每年考績一次，稱為「考課」，經四次考課，即任期屆滿，稱為「秩滿」，必須離職，或依限期至京師，接受吏部的詮選，合格者才重新任官，就是所謂的「調選」。而調選的程序，據《新唐書·選舉志下》的記載：

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，選人應格，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，列其罷免、善惡之狀，以十月會於省。過其時者不敘。其以時至者，乃考其功過。

8

《通典》亦云：

先時，五月頒格於郡縣，示人科限而集之。初，皆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，述罷免之由，而上尚書省，限十月至省。⁹

可見每年五月，中央政府便頒布來年的「選格」給地方政府。所謂「選格」，即規定本年參選人必備條件的格令。符合條件的出身人（應禮部考試登第者）及前資官（秩滿或因事離職的官員）就可報名取解，應格考選。出身人向本身籍貫所屬州府提出申請，前資官則向曾經任職的州府提出申請。申請書要陳述應選理由，前資官還要加上前職罷官的原因等。州府審查申請書，就發給合格選人應選解文，作為應選的證明文件，就是《新唐書》所說的「選解」，亦稱為「解狀」。而此一解狀，限選人十月送達尚書省；尚書省即依狀「考其功過」。至於考覈的內容，包括「資序、郡縣鄉里名籍、父祖官名、內外族姻、年齒形貌優劣、課最譴負、刑犯必具焉。」¹⁰通過考覈者，方得應吏部的考試，考試的科目，是「身」、「言」、「書」、「判」。據《新唐書·選舉志》所載：

凡擇人之法有四：一曰身，體貌豐偉；二曰言，言辭辯正；三曰書，楷法道美；四曰判，文理優長。四事皆可取，則先德行；德均以才；才均以勞。得者為留，不得者為放。¹¹

吏部選人的四個標準，無一不須選人親自面試。考「身」與「言」，固須現身；考「書」與「判」，亦需當事人親筆為之。如《大唐六典》云：

凡選授之制，每歲孟冬……試判之日，皆平明集於試場，試官親送侍郎出問目，試判兩道，或有糊名學士考為等第，或有試雜文，以收其俊乂。¹²

⁸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9），卷45。

⁹ 杜佑，《通典·選舉二》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63），卷15。

¹⁰ 王欽若、楊億等奉敕撰，《冊府元龜銓敘部·注》（台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1），卷629。

¹¹ 同8。

¹² 唐玄宗，《大唐六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卷2。

可見參加調選，大部分過程，選人必須親自參與，不得假手他人。而王立由餘干縣（唐屬江南西道饒州，在今江西省）來到長安的原因亦在此。

2.所謂「駁放」，大約是「審核駁回，不予錄取」的意思。具前資官身分的選人向吏部繳交選解時，要同時附呈解由、歷子、考牒等文件，這類文件，都有一定的樣式，只要有些微的差錯，那怕是文字書寫的筆畫不整齊，或印章蓋的位置稍偏，都會被「駁放」，也就是《新唐書·選舉志》所載的「文書粟錯、隱倖者駁放之」¹³的規定。這方面的要求，相當嚴格，如《新唐書·楊國忠傳》即載：

故事：歲揭版南院為選式，選者自通，一辭不如式，輒不得調，故有十年不官者。¹⁴

《封氏聞見記》亦載：

選曹每年皆先立版榜，懸之南院，選人所通文書，皆依版樣，一字有違，即被駁落，至有三十年不得官者。¹⁵

每年被駁放人數的多寡，雖無確據，但高宗開耀元年（681）有敕，稱「吏部、兵部選人漸多，及其銓量，十放六七」；¹⁶偶在後代帝王的大赦詔書當中，亦有提及。如唐敬宗寶曆元年（825）〈南郊赦文〉就有一段：

如聞去冬吏部三詮選人，駁放者眾，或文狀粟錯，或書判差池，主司守文，不得不爾。既施惠澤，亦在霑恩。其長名及雜駁放選人，如有未離京者，委吏部今月內檢勘畢，除涉逾濫者，餘并卻收，以地遠殘闕，量才注擬。如不情願受地遠官，亦不可強之。仍速處分，不得出選限內。¹⁷

因「文狀粟錯」而「駁放者眾」的情事既引起皇帝注意，推測被駁放的人數應不會少，而且不是偶然一兩年發生的狀況，可見王立「文書有誤，為主司駁放」的遭遇，就一般士人而言，並非罕見。

3.王立曾任餘干縣丞，餘干為上縣，置丞一人，階從八品下，每歲俸錢三萬，¹⁸可謂官卑祿薄，應該沒有太多積蓄；赴京盤纏，已多所花費，既到長安，又賃屋而居，生活拮据，可想而知。而長安既為首都，官商雲集，物價指數必為全國最高，加之每年十月以後，應舉及已登第而未入仕的士子、候選的前資官紛至沓

¹³同 8。

¹⁴同 8 書，卷 206。

¹⁵封演，《封氏聞見記·銓曹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《百部叢書集成》，《畿輔叢書》，1967），卷 3。

¹⁶王溥，《唐會要·選部上·論選事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82），卷 74。

¹⁷董誥，《全唐文》（太原：山西教育出版社，2002），卷 68。

¹⁸參見《新唐書》卷 41〈地理志〉五；卷 497〈百官志〉四下；卷 55〈食貨志〉五。

來，不但引起通流膨脹，甚至糧食供應，也有困難，所以顧況對來到京城的白居易說長安「米價方貴，居亦弗易」，並非祇是邈視，也是實情。選人一旦遭到駁放，如無親友接濟，生活馬上就陷入困境。唐文宗在其〈重錄已駁選人粟錯等敕〉中，就曾描述過這些人的窘況：

去冬粟錯及長名駁放選人等，如聞經冬在京，窮悴頗甚，街衢接訴，有可哀矜。宜委吏部簡勘，條流鈐轄。如非逾濫、正身不到、欠考欠選，大段瑕病之外，即與重收，以比遠殘闕注擬，不得用平留闕。如員闕不相當，一唱不伏官者，便任冬集，不在更論訴限。如未經中書門下陳狀，敕下後不得續收。今年已後，不得以為例。¹⁹

此敕顯示文宗基於憐憫，對前一年遭駁放的選人，作有條件的重錄，雖然是個專案特例，仍然凸顯選人駁放後在京的生活狀況；而特別值得注意的，是敕中形容選人的「窮悴頗甚」一詞，與〈賈人妻〉中形容王立困窘的詞語，竟然一字不差。所以，說〈賈人妻〉所反映的，就是社會現實，應該不算是誇大之詞。

4.所謂「冬集」，就是每年冬天開始，將出身人及前資官調集於吏部，進行銓選的制度。《通典》有相關的記載：

凡選，始集而試，觀其書判；已試而銓，察其身言；已銓而注，詢其便利而擬其官。已注而唱示之，不饜者，得反通其辭；他日，更其官而告之如初。又不饜者，亦如之。三唱而不服，聽冬集。²⁰

這段話說得扼要，但嫌簡略。其實，唐代對六品以下官員的銓選，程序非常複雜而嚴格，所費時間，大約從十月開始，至次年二月方畢，間中偶有調整，祇是特例。²¹因為跨冬至春，所以稱為「冬集」。時間之所以拖得長，是銓試前吏部必須對候選人所提交的證件進行查核，並對其本人驗明正身；一切無誤，方得試判；書判成績符合標準者，方得注官。其間過程，近人考證頗詳，茲掇其要點，俾供參考。²²

前文已提及，候選人取得選解，在十月一個月內，連同資歷、考績等文件，繳送吏部南曹。大約在十一月初，南曹即鎖曹（平按：類似今之入闈）核對，此時相關官吏須住宿在公舍，將選人交納的文件，與檔案庫所存資料詳細勘驗，包括文書有無粟錯、是否齊全、有無冒名頂替、過格年深、欠選欠考等情形；之後，再移送給另一個單位「廢置」司評斷定奪。南曹的磨勘工作和廢置的詳斷工作結束，方可「開宿」（平按：類似今之出闈），此一階段大約費時一個月。南曹開宿

¹⁹ 《全唐文》卷 74。

²⁰ 《通典》卷 15，〈選舉〉三。

²¹ 見《唐會要》卷 75，〈選限〉。

²² 下文參見王勳成，《唐代銓選與文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），頁 146-190。

後，一方面將檢核合格的候選人向三銓（平按：即吏部尚書轄下的「尚書銓」、兩位吏部侍郎分轄的「中銓」及「東銓」）及門下省申報，交銓司銓選，另一方面將駁放選人的名單，用「長名榜」公布。銓司接到南曹的申報資料後，即榜示「判成選人」（平按：即合格的選人）繳交家狀、保狀及試判紙。收齊後，就鎖銓（平按：類似今之入闈）引驗。鎖銓的時間，大約在十二月上旬。引驗的方式，是根據文狀驗明選人正身，藉由家狀上的「年齒形狀」及告身、歷子等文件，來對驗選人特徵是否相符，有無冒名頂替。引驗時，每三天點名一次，共點三次，合共九天；三次點名都不到者，便予駁落。三次引驗完畢，銓司再將通過的選人的所有資料在三日內檢點整理妥當，申報中書、門下，請示銓試；並請中書省在試紙上加蓋印章，以防作弊，然後進行試判。這時，又過了十多天，故試判時，大約已是十二月底或正月初。吏部銓試後，即進行「注擬」，就是根據出闈的官位，將某選人擬定為某官，並注錄在簿。三銓注擬時，必須當著選人的面唱名注示，擬官時要徵求選人的意見，若選人認為所注官缺與自己的官資不相當、有所不便，甚至不滿意，可於三日內寫出退官報告，三日之後，再參加第二次注擬唱名；如第二次也不伏，又可在三日內具狀退官，再參加第三次的注擬唱名。若第三次還不滿意，就不再注擬，任其參加本年冬集（因注擬時已在春天），來年春天的注官。這就是所謂的「三注三唱」。三注完畢，銓司方得開銓（出闈），開銓的時間，一般是在正月以內。

以上之所以不厭其煩地交代銓選過程，目的在更清楚地說明，王立十月至長安參加調選，十一月底才透過長名榜知道被駁放，待在物價踴貴的京城長達兩個月，又賃屋而居，以致「資財蕩盡」，並不出人意外；其因「既悅其人，又幸其給」而甘願接受賈人妻的供養，也是可以理解的事；加以駁放後距再次冬集最少還有十個月，而參加冬集又是王立得官的唯一途徑，與其奔波於外地或故鄉與長安之間，暫時棲身京城，應為上上之策。假如撇開「有損男性尊嚴」不論，王立的決定，應屬合理。

然而，後人在講授〈賈人妻〉要作出上述評論前，必須對唐代的銓選制度，有一定程度的了解。

（三）風習遙遠，不易領略

唐亡至今剛好一千一百年，唐人風習流傳至今者，概百中無一；即使追溯源頭確見於唐人典籍的，呈現於今者，亦非原貌。所以講授唐人小說時，亦不得不稍作考證，俾利學生易於領略。茲舉〈李娃傳〉及〈吳保安〉兩文為例說明：

1. 〈李娃傳〉中，有一段敘述長安的喪葬業者相約以葬儀用品、即所謂「凶器」者互相展閱競賽的場面云：

初，二肆之傭凶器者，互爭勝負。其東肆車輦皆奇麗，殆不敵，唯哀挽劣焉。……其二肆長相謂曰：「我欲各閱所傭之器於天門街，以較優劣，不勝者罰直五萬，以備酒饌之用，可乎？」二肆許諾。乃邀立符契，署以保證，然後閱之。士女大和會，聚至數萬。於是里胥告於賊曹，賊曹聞於京尹。四方之士，盡赴趨焉，巷無居人。²³

讀之不免使人產生兩點疑惑：1.這類「凶器」究竟有多少種？足以作為比賽之用？2.喪葬之事，一般人都有所忌諱，為何唐人一無所懼，竟然「士女大和會，聚至數萬」，以至「巷無居人」地群出參觀？要解釋此類問題，仍須援引唐籍的相關記載。如《舊唐書·輿服志》即載：

太極元年（712），左司郎中唐紹上疏曰：臣聞王公已下，送終明器等物，具標甲令，各有節文。……近者王公百官，競為厚葬，偶人像馬，雕飾如生。徒以眩耀路人，本不因心致禮。更相扇慕，破產傾資，風俗流行，遂下兼士庶。若無禁制，奢侈日增，望諸王公已下，送葬明器，皆依令式，並陳於墓所，不得衢路舁行。²⁴

太極是唐中宗年號，可見在唐代前期，喪葬之事，已流於奢侈。透過此疏，顯示送葬儀具多寡，本有規定，且以之遊行示眾，並在禁止之列；但這類規定，大概已形同具文。而厚葬成風，已不止行之於貴族官宦，抑且及於士庶。至於規定為何？《唐會要》有好幾條相關記載，其中最詳細的，是會昌元年（841）御使臺的奏章：

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，及庶人喪葬事：三品以上，輒用闔轍車，方相魂車、誌石車，並須合轍；油幘、流蘇等，任准令式。挽歌三十六人，六鐸六翼；明器並用木為之，不得過一百事；數內四神，不得過一尺五寸，餘人物等不得過一尺。舁止七十舁，內外官同。……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，諸軍人無職掌者，喪車魁頭同用合轍車，喪車不用油幘、流蘇等飾，兼不得以繒彩結絡，及金銀飾。挽歌鐸翼，並不得置。喪車之前，不得以鞍馬為儀。其明器任以瓦木為之，不得過二十五事，四神、十二時並在內，每事不得過七寸。舁十舁。伏以喪葬之禮，素有等差，士庶之室，近罕遵守，逾越既甚，糜費滋多，……臣酌量舊儀，創立新制，所有高卑得體，豐約合宜，免令無知之人，更懷不足之意。……如有違犯，先罪供造行人賈售之罪，庶其明器，並用瓦木，永無僭差。²⁵

²³ 王夢鷗，《唐人小說校釋》頁169。

²⁴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，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9），卷45。

²⁵ 王溥，《唐會要》卷38，〈葬〉條。

通過這份奏章，可知唐朝政府對喪葬器用，自官員至於百姓，皆有規範；但「舊儀」似已爲人忽視，故再頒「新制」，以求一體遵行。惟就文末擬從「凶器」的製造者及販售者先行論罪，可見使用者的普遍，已有無法遏止的趨勢。其實，前此不久，李德裕在長慶三年（823）也曾上疏論喪葬踰制的情形，其文云：

應百姓厚葬，及於道途盛陳祭奠，兼設音樂等。閭里編毗，罕知教義；生無孝養可紀，沒以厚葬相矜。器仗僭差，祭奠奢靡。仍以音樂，榮其送終。或結社相資，或息利自辦。生產儲蓄，為之皆空。習以為常，不敢自廢，人戶貧破，抑此之由。今百姓等喪葬祭奠，並請不許以金銀錦綉為飾；其陳設音樂者，及葬物稍涉僭越者，並勒毀除。結社之類，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使。如有人犯者，並準法律科罪。²⁶

可見經過十多年，政府雖然不斷注意厚葬的負面影響，似乎未曾收到任何績效。疏中反映百姓用類似今日「跟會」的方式，即所謂「結社相資」的方式，以籌措龐大的喪葬開銷，導致生產儲蓄皆空的情形，正足以證明唐人以厚葬爲風習，是官民共行的現象。

白行簡撰寫〈李娃傳〉的時代，大約爲憲宗元和四年（809）²⁷，也就是唐朝以厚葬爲「全民運動」的時代，〈傳〉中所載，應該也是現實狀況的反映。

當然，在專制時代，厚葬的風習，絕無可能興起於民間，而必然是隨貴族官宦的流行而流行；而政府對喪家使用器物雖有規範，但對「送葬者」應守的儉約，似乎尚未顧及，於是在法令約束上，就產生莫大的漏洞。如《舊唐書·李義府傳》就記載：

龍朔元年（661），〔義府〕丁母憂去職。二年，起復為司列太常伯、同東西臺三品。義府尋請改葬其祖父，營墓於永康陵側。……王公已下，爭致贈遺，其羽儀、導從、筮輜、器服，並窮極奢侈。又會葬車馬、祖奠供帳，自灞橋屬於三原，七十里間，相繼不絕。武德已來，王公葬送之盛，未始有也。²⁸

所以，王公家族出殯時所接受的「贈遺」，奢侈程度比喪家依規定的安排，可能超過不知多少倍。又如《唐語林》云：

明皇朝，海內殷贍，送葬者或當衝設祭，張施幃幕，有假花、假果、粉人、粉帳之屬，然大不過方丈，室高不踰數尺，識者猶或非之。喪亂以來，此風大扇，祭盤帳幕，高至九十尺，用床三、四百張，雕鏤

²⁶董誥，《全唐文》卷701，李德裕〈論喪葬踰制疏〉。《唐會要》卷38〈葬〉條繫此文於長慶三年。

²⁷見王夢鷗，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》，頁87-96，〈李娃傳之來歷及其寫作年代〉。

²⁸劉昫《舊唐書》卷82。

飾畫，窮極技巧；饌具牲牢，復居其外。大曆中，太原節度辛雲京葬日，諸道節度使使人修祭。范陽祭盤最為高大，刻木為尉遲鄂公與突厥鬥將之戲，機關動作，不異於生。祭訖，靈車欲過，使者請曰：「對數未盡。」又停車，設項羽與漢祖會鴻門之象，良久乃畢。縗經者皆手擘布幕，輟哭觀戲。事畢，孝子傳語與使人：「祭盤大好，賞馬兩匹。」滑州節度令狐母亡，隣境致祭，昭義節度初于淇門載船桅以充幕柱，至時嫌短，特于衛州大河船上取長桅代之。及昭義節度薛公薨，歸葬絳州，諸方並管內縣塗陽城南設祭，每半里一祭，至漳河二十余里，連延相次。大者費千餘貫，小者三、四百貫，互相窺覘，競為新奇。柩車暫過，皆為棄物矣。蓋自開闢至今，奠祭鬼神，未有如斯之盛者。²⁹

前後兩文，或稱「葬送之盛，未始有也」，或稱「奠祭鬼神，未有如斯之盛者」，皆以「盛」來形容送葬的贈禮；而用來支撐其盛者，恐怕就是那些「凶器」。

從前後數則資料，大約可歸納出「凶器」的種類，除喪服、棺木外，有羽儀（儀杖隊）、導從、車馬、樂隊、輜（喪車）及其油葢（車幔）與流蘇的裝飾、方相魂車（載「方相」神的車子）、誌石車、輓歌歌者、鐸、矍、冥器（包括四方星宿的「四神」及十二生肖的「十二時」）、祭盤等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，可能是祭盤，因其上可陳設假花、假果、粉人、粉帳，更精緻的，則設置以機關操作，栩栩如生的偶人、像馬，甚至偶人可依主題演出戲弄。當王公貴族出殯時，路祭紛陳，奇器淫巧盡出，盛大者綿延數十里，宛如後世之嘉年華會，既無哀傷之感，參觀者自然亦無所謂忌諱。長安兩凶肆互較「凶器」的場合，本非真正舉辦喪事，民眾視之為娛樂表演而「大和會」，應是順理成章的事。

2.在〈吳保安〉中，郭仲翔為報答吳保安的捨身破家營救之恩，在守完母喪之後，就離開家鄉，尋訪保安。他報恩的方式，異於常人：

乃行求保安。而保安自方義尉選授眉州彭山丞，仲翔遂至蜀訪之。保安秩滿，不能歸，與其妻皆卒於彼，權窆寺內。仲翔聞之，哭甚哀。因制縗麻，環經加杖，自蜀徒跣，哭不絕聲。至彭山，設祭酌畢，乃出其骨，每節皆墨記之，盛於練囊；又出其妻骨，亦墨記貯於竹籠，而徒跣親負之，徒行數千里，至魏郡。……於是盡以家財二十萬，厚葬保安，仍刻石頌美，仲翔親廬其側，行服三年。³⁰

²⁹ 王讜撰，周勳初校證《唐語林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卷8。此係原出《封氏聞見記》卷6，惟本書校證較詳，因以為據。

³⁰ 王夢鷗，《唐人小說校釋》，頁4-5。

按吳保安的故事，《太平廣記》編入「氣義類」，³¹《新唐書》則繫於〈忠義傳〉，³²可知宋人對吳、郭兩人生死以之的交往，多以「義」目之。由兩書均以吳保安為標題，可推知宋人係取吳對郭的態度為義，惟如以最嚴格的道德標準衡量，郭之於吳的報恩行為，似亦應列入「義」的一類。若然，則唐人對吳保安傾家蕩產營救一位有知遇之恩但素未謀面的「朋友」的作為大書特書之後，接之以郭仲翔徒跣數千里背負吳保安夫婦骨骸歸葬的舉動詳為記錄，顯然是因為當時風習中，將「人死必歸葬故鄉」，視為大事。這樣的風俗，在台灣這個小島上，因行之不難，所以年輕一輩感受不深，在講授至此時，就必須多費唇舌，加以闡明。

唐人以歸葬為大事，可以用幾條資料說明：

1. 《唐律疏義》卷二十六「征行身死不送還鄉」條云：

諸從征及從行、公使於所在身死，依令應送還本鄉；違而不送者杖一百。若傷病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；因而致死者徒一年。

疏議曰：「從征」，謂從軍征討；「及從行」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，並公事充使，於所在身死。「依令應送還本鄉者」，《軍防令》：「征行衛士以上，身死行軍，具錄隨身資財及屍，付本府人將還；無本府人者，付隨近州縣遞送。」《喪葬令》：「使人所在身喪，皆給殯殮調度，遞送至家。」從行准《兵部式》：「從行身死，折衝賻物三十段，果穀二十段，別將十段，並造靈輿，遞送還府。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疋，衛士給絹一疋，充殮衣，仍並給棺，令遞送還家。」自餘無別文者，即同公使之例（下略）。

即卒官，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，仰部送還鄉，違而不送者，亦杖一百。

疏議曰：官人在任，以理身死，家道既貧，先無手力，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，卒官之所，部送還鄉。稱部送者，差人部領，遞送還鄉。依令，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，況乃身亡，明須准給手力部送。違而不送者，亦杖一百。³³

此律第一項規範從軍者，因公隨從皇帝或太子出行者在外死亡，政府需予殯殮，並遞送還家；第二項則規範一般官員若非因罪譴而自然死於任所者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歸葬時，其靈柩應由政府派人部領，遞送回鄉。可見歸葬風習，已反映在法律上。

2. 《唐會要》所載兩道有關歸葬的敕旨：

³¹ 李昉《太平廣記》（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7），卷166，〈吳保安〉。

³²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卷191，〈吳保安〉。

³³ 長孫無忌，《唐律疏議》（台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1），卷298。

〔大曆〕十四年（779）八月二十六日敕：如聞士庶在外身亡，將柩還京，多被所司不放入城。自今以後，不須止遏。³⁴

大中三年（849）六月敕：先經流貶罪人，歿於貶所，有情非惡逆，任經刑部陳牒許歸葬。絕遠之處，仍量事給棺槨。³⁵

可見歸葬風習，亦影響君主思維，用作施恩的手段。

3. 王建〈北邙行〉云：

北邙山頭少閒土，盡是洛陽人舊墓。舊墓人家歸葬多，堆著黃金無買處。天涯悠悠葬日促，岡坂崎嶇不停轂。高張素幕繞銘旌，夜唱挽歌山下宿。洛陽城北復城東，魂車祖馬長相逢。車轍廣若長安路，蒿草少於松柏樹。澗底盤陀石漸稀，盡向墳前作羊虎。誰家石碑文字滅，後人重取書年月。朝朝車馬送葬回，還起大宅與高臺。³⁶

北邙山在洛陽，自東漢以來，王公大臣多葬於此。王建此詩「舊墓人家歸葬多」句，足以證明上層社會歸葬風習之盛。

4. 韓愈〈祭鄭夫人文〉云：

（前略）兄罹讒口，承命遠遷；窮荒海隅，天闕百年。萬里故鄉，幼孤在前；相顧不歸，泣血號天。微嫂之力，化為夷蠻。水浮陸走，丹旄翩然；至誠感神，返葬中原。既克返葬，遭時艱難；百口偕行，避地江濱。（後略）³⁷

鄭夫人即韓會之妻、韓愈之嫂。唐代宗大曆十二年（777），宰相元載得罪，韓會坐為黨羽，自起居舍人貶韶州刺史，愈時年十一，從至貶所。韶州即今廣東曲江縣。其後會歿於韶州，愈從其嫂扶柩歸葬河陽，其地即今河南孟縣。本文為貞元十年（794）愈祭嫂鄭氏之文，文中敘述當年韓會歸葬時的狀況，就今日視之，自廣東北部移靈至河南北部，尚不可不謂之山長水遠，唐代交通設施遠遜於今，鄭氏不避艱辛地「水浮路走」，蓋亦風習使然而已。

5. 《舊唐書·列女傳》載有四則與歸葬有關的故事：

（1）衡方厚妻程氏。方厚，大和（827-834）中任邕州都督府錄事參軍，為招討使董昌齡誣枉殺之。程氏力不能免，乃抑其哀，如非冤者，昌齡雅不疑慮，聽其歸葬。程氏故得徒行詣闕，截耳於右銀臺門，告

³⁴ 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，卷38。

³⁵ 同前書，卷41。

³⁶ 清聖祖，《全唐詩》（台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1），卷298。

³⁷ 韓愈著，屈守元主編，《韓愈全集校注》（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1029-1210。

夫被殺之冤。御史臺鞠之，得實，諫官亦有章疏，故昌齡再受譴逐。程氏，開成元年（836）降敕曰：「……雖古之烈婦，何以加焉！……」

（2）女道士李玄真，越王貞之玄孫。曾祖珍子，越王第六男也，先天（712）中得罪，配流嶺南。玄真祖、父，皆亡歿於嶺外。雖曾經恩赦，而未昭雪。玄真進狀曰：「……盧鈞……哀妾三代旅櫬暴露，各在一方，特與發遣，歸就大塋合祔。今護四喪，已到長樂旅店權下。……詔曰：「……玄真弱女，孝節卓然，啟護四喪，綿歷萬里，……」

（3）孝女王和子者，徐州人。……聞父、兄歿於邊上，被髮徒跣縗裳，獨往涇州，行丐取父、兄之喪，歸徐營葬。（後略）

（4）又大中五年（851），兗州瑕丘縣人鄭神佐女，……時党項叛，神佐戰死，其母先亡，無子。女以父戰歿邊城，無由得還，乃剪髮壞形，自往慶州護父喪還，至瑕丘縣進賢鄉馬青村，與母合葬。（後略）

38

此四則故事的女主人翁，或借夫喪歸葬為由，進京訴冤；或護高祖、曾祖、祖、父之櫬，歸就大塋；或遠赴邊城，取父、兄之喪，歸鄉營葬，而皆名登青史，被孝烈的美名。可見讓先人歸葬鄉土，也是實踐孝道的方法之一。

再回頭看郭仲翔的行為，他千里迢迢為吳保安夫婦負骨歸葬，已經是唐人風習中對待至親長輩的行為，而聞喪則哭、身服縗麻，環經加杖、跣足徒行等，都是服父母喪的禮數³⁹，其是否過當，姑且勿論，但足以表示仲翔以事父母的態度對待死去的吳保安夫婦；所以，不管〈吳保安〉的作者牛肅最初為文要表揚的人是誰，由墨骨歸葬一事，似乎也應為郭仲翔冠上「忠義」之名，才算公平罷！

三、有關唐人小說教學的幾點省思

講授了七、八年唐人小說，無論面對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，都懷著臨深履薄的心情；而在教學及備課的過程中，腦海經常浮現出「教學相長」這句話。筆者個人的習慣，是儘量培養課堂中輕鬆氣氛，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；但也要隨時提醒學生，「唐人小說」不祇是「小說」，不可用「聽故事」的期待來修習。經過數年的反覆思維與練習，凝聚了幾點感想，謹略陳於後，以供參考。

（一）無論教師或學生，必須建立「用讀經的態度讀小說」的理念。這個理念來自王夢鷗先生，四十多年前筆者修習他老人家小說課時，就時常聽到他大力鼓吹。當年，他正在努力為另一專長《禮記》猛下功夫，直到所著的《禮記校證》

³⁸ 以上四則，均見劉昫《舊唐書》，卷 193。

³⁹ 參見歐陽修、宋祁《新唐書》，卷 20，〈禮樂志·凶禮〉。

出版後，才全心全意攢研關於唐人小說的課題，陸續發表了二、三十篇擲地有聲的論文，最後合而成爲《唐人小說研究》四集，足證王先生不止提倡這個理念，也實踐這個理念。這個理念的核心價值爲何？「嚴肅」而已。當然，「嚴肅」的另一個面向，就是認真。

受到王先生的影響，個人在爲「唐人小說」備課與授課時，都儘可能選擇優良版本、儘可能字斟句酌地解說、儘可能說明背景、儘可能發掘歷史真相、儘可能蒐集資料，但經常覺得力有未逮，意猶未足，才了解那十三部儒家經典都已被人讀了超過兩千年，到今日還有人孜孜矻矻、埋首研究的道理；而唐人小說被國人端上檯面當作學術研究的日子，大概尚不滿百年，其中的包羅萬象，似又不減經書，我們不應該「認真」對待它嗎？

(二) 培養跨學門的學習視野。中文系的學生，本來就會受個人興趣與課程分類的影響，而自我設限，導致通義理者罕習辭章，通辭章者忽視考據，擅考據者視義理爲畏途，至於經世之學，更以「俗氣」自之，避之唯恐不及，因而不但學有所囿，而不通人情世故者，更比比皆是。偏偏唐人小說，所重者爲人情，所反映者爲現況，所書寫者典麗辭藻，所融入者三教思想，古人多視爲難登大雅而文多舛訛，故偏習之人如不能打破範籬，就不易觸其真髓。中文系學習所得，即使能夠貫通，也只能用作唐人小說登堂之鑰，如要入室，恐怕還要跨出中文系的門檻，對歷史、地理、宗教、心理等學門，多所涉躐，否則即使有所論述，大概亦祇能隔靴搔癢而已。

(三) 逐字逐句研讀與解說，有其必要。唐人小說的作者，多數爲一時俊彥，文章精簡典雅，已爲歷代讀者公論；抑且經歷千年沙汰，其質木無文者，早已湮沒於書海之中。惟小說終爲小說，古人並未以「正經」視之，於是傳抄、刊刻，錯亂難免，魯魚亥豕，往往影響故事的解讀。例如名篇〈霍小玉傳〉中，敘媒婆鮑十一娘訪李益於新昌里舍時，稱益爲「蘇姑子」，此語自來未有正解，註釋者或以「當時俗語，出處未明」爲搪塞，或以遊移之詞勉爲之說，竊疑其中文字，可能有所錯誤，但亦無法提出任何證據。由此一例，可知唐人小說中隱藏著難以解釋的字、句尚多，要求學生讀懂全文，教學者必須先求甚解，然後詳爲闡明。

(四) 介紹小說背景，與介紹內容同等重要。部分唐人小說作者基於特殊動機而爲文，已係稍事研究者的常識，如沈既濟寫〈枕中記〉時，應該是受其頂頭上司楊炎貶死的刺激；⁴⁰〈霍小玉傳〉、〈周秦行記〉都是牛李黨爭下的產物；⁴¹以至於〈虬髯客傳〉所述雖爲唐興時事，其實係唐末時人以國之將亡，觸類興

⁴⁰ 見王夢鷗，〈讀沈既濟〈枕中記〉補考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1期，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，1991），頁1-10；王夢鷗，〈〈枕中記〉在唐傳奇中地位的再認定〉，《中國文哲通訊》第1卷第1期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，1991），頁10-16。

⁴¹ 參見卞孝萱，〈《霍小玉傳》是早期“牛李黨爭”的產物〉，《社會科學戰線》（1986年2期），頁266-271；傅錫壬，〈試探蔣防霍小玉傳的創作動機〉，《古典文學》第二期（1980年12月），頁183-198。

懷，有所寄託之作。尤其後者，大約已是高中生普遍具備的知識。但是，究竟小說的作者並不是同一個人，所述故事也不是同一背景，甚至小說中提及的典章制度，也可能隨年代而變遷，爲了更傳神地讓學生體會小說的涵容，儘可能詳細介紹其相關背景，就與說明故事情節同樣重要。

（五）學生能先修前置課程再習唐人小說，最爲理想。唐代國祚長達二百八十九年，文化之發達，居當時世界的巔峰，典章制度完備，物質文明豐裕，人民思想多元，對外交流頻繁，但國力盛衰起伏的落差鉅大，大小戰役接踵，凡此均經常反映在小說當中，初次接觸小說的學生，不論大學生抑研究生，如祇依賴其中學時代歷史課所接收到對唐代的粗淺印象，或「文學史」、「詩選」課偏於文學的片面性了解，往往難以貼近「唐代」與「唐人」的面貌與心靈，對其小說的探索，也就流於皮相。解決此一困境的方法，就是開設類似「唐代文學概論」、「唐代文化概論」的課程，鼓勵學生修習，俾其對唐代獲取較爲完整的認識，研讀唐人小說，才能得心應手。

以上幾點感想，是作爲一個教書匠教學之餘的省思所得，卑之無甚高論，將之框架在其他科目上，大概也沒有太大的不適合。至於本文中篇幅最長、枯燥乏味的引證，似乎祇是一堆與題旨無關，用來支撐篇幅的資料；不過，就筆者看來，若把幾點「省思」看作唐人小說教學多年後生下的嬰兒，那數則不成熟的考證，就是陣痛時期的產物，在當事人來說，還是彌足珍貴的。